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Email：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36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之附件 (1090036669_Attach1.pdf、1090036669_Attach2.odt)

主旨：衛生福利部於本(109)年3月10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60號函辦理。
- 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